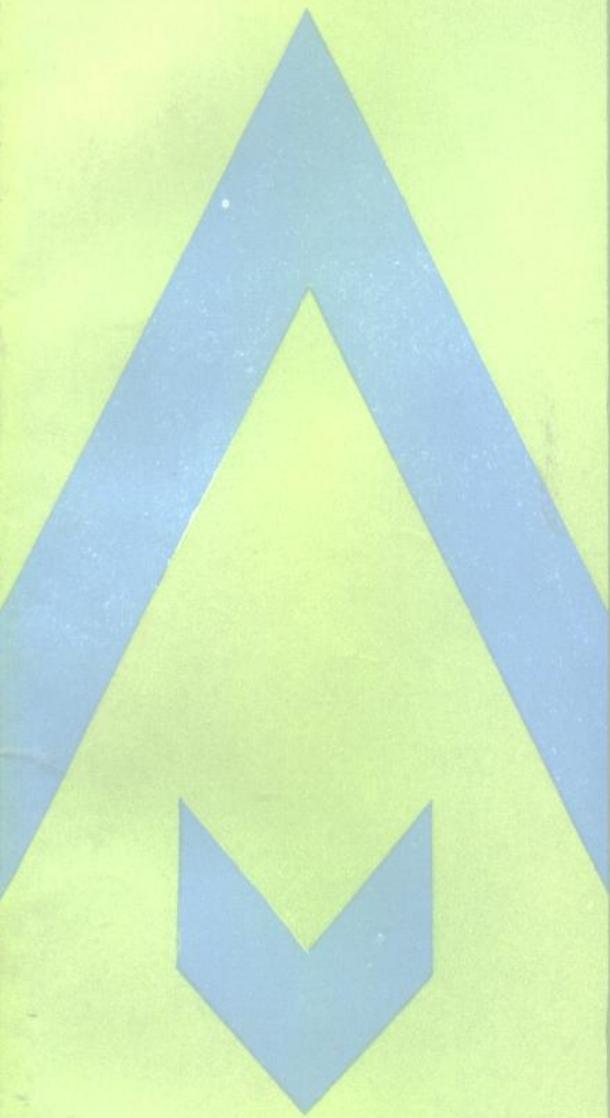


(1976—1985)

· 上册 ·



XIN SHI QI
WEN YI XUE
LUN ZHENG
ZI LIAO

新时期
文学艺术
论争资料

复旦大学中文系资料室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

新时期文艺学论争资料

(一九七六年——一九八五年)

上

余世谦 李玉珍

陈家灼 胡荣祉 林琴书

1987.1.5

复旦大学出版社

说 明

新时期十年，我国文艺界围绕一系列文艺理论问题展开了热烈的争鸣，这些争鸣对于促进文艺理论发展、繁荣文艺创作产生了较大的影响。为了进一步总结经验、活跃学术气氛，特别是配合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和文艺部门的有关人员在教学、科研和文艺工作上的迫切需要，我们着手编写了这套《新时期文艺学论争资料》（上、下册）。

本书所收资料时限为1976年10月至1985年10月，所有资料按专题分类编排，每一专题内分讨论综述、文章索引两项。索引项内诸条均以时序排列。上册收录七大专题：文艺与政治；文艺真实性；艺术典型；现实主义；歌颂与暴露；两结合创作方法；异化论、人性论、人道主义。下册收录十六个专题：艺术生产与物质生产发展不平衡关系；形象思维；创作“灵感”；“共同美”；“人民性”；“题材”和“主题”；“深入生活”；“写新人”；爱情描写；“悲剧”；“朦胧诗”；“新的美学原则”；“自我表现”；文艺批评标准；西方现代派文学；文艺研究方法论。

参加本书上册编写工作的主要是余世谦、李玉珍同志和陈家灼、胡荣社、林琴书同志，其中讨论综述部分为余世谦、李玉珍两同志辑录整理。叶门寿同志也为本册书提供了宝贵意见。本书下册由余世谦、李玉珍同志编写。余世谦同志对全书的体例和文字进行了统一和润色。

本书以复旦大学中文系图书资料室历年来积累的卡片资料为基础，参考上海图书馆所编《全国报刊索引》（哲社版）和其它兄弟单位及有关同志整理的资料和所写的文章综合加工编写而成。在编写过程中，曾得到有关领导和上海图书馆、复旦大学图书馆、复旦大学出版社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条件和水平的限制，疏漏不当之处在所难免，诚望得到专家和读者的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六年十月

目 录

一、关于文艺与政治	1
文艺的上层建筑性质问题	1
关于文艺上层建筑性质问题的讨论情况综述	1
文章索引	3
文艺与政治的关系问题	5
关于文艺与政治关系问题的讨论综述	5
文章索引	11
“文艺是阶级斗争的工具”问题	23
关于“文艺是阶级斗争的工具”问题的讨论综述	23
文章索引	27
文艺作品的社会效果问题	30
关于文艺作品社会效果问题的讨论综述	30
文章索引	33
二、关于现实主义	41
关于现实主义问题讨论情况综述	41
文章索引	49
现实主义理论概述	49
发扬现实主义传统问题	55
现实主义深化问题	56
现实主义与真实性	57
革命现实主义问题	59
社会主义现实主义	60
社会主义批判现实主义	61
有关作家的现实主义创作和理论	61
国外关于现实主义问题的讨论及其它	72
三、关于艺术典型	76
关于艺术典型问题的讨论综述	76
文章索引	97
典型理论概述	97
典型的个性、共性、阶级性	103
典型环境与典型人物问题	105
典型形象和典型形象塑造问题	107

“复杂性格”组合理论	113
四、关于文艺的真实性	117
关于文艺真实性问题的讨论综述	117
文章索引	124
文艺真实性概述	124
“写真实”问题	140
生活真实与艺术真实	143
真实性与政治性、倾向性	154
五、关于歌颂与暴露	160
“歌德”与“缺德”	160
关于《“歌德”与“缺德”》的讨论综述	160
文章索引	162
关于“向前看呵！文艺”问题	168
关于《向前看呵！文艺》的讨论情况概述	168
文章索引	170
歌颂与暴露	171
关于歌颂与暴露问题的讨论情况综述	171
文章索引	173
六、关于革命的现实主义和革命的浪漫主义相结合的创作方法	180
关于“两结合”创作方法问题的讨论情况综述	180
文章索引	186
七、关于异化论、人性论、人道主义	189
 异化问题	
关于异化问题讨论情况综述	189
文章索引	199
关于异化问题的综述	199
异化	200
异化劳动	207
异化和人性论、人道主义	209
异化与文艺、美学	211
国外异化问题研究	213
人性论、人道主义问题	218
关于人性论、人道主义问题讨论情况综述	218
文章索引	222
人性论、人道主义问题讨论综述	222
人、人的本质	223

人性、人性论	232
人性与阶级性	238
人道主义	240
马克思主义与人道主义	247
人性论、人道主义与文艺创作	249
国外关于人性论、人道主义的研究	261

一、关于文艺与政治

文艺的上层建筑性质问题

关于文艺上层建筑性质问题的讨论情况综述

1978年第4期《文学评论》、1979年第1期《华中师院学报》分别发表了朱光潜教授的《研究美学史的观点和方法》和《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之间关系的质疑》，在这两篇文章，特别是在第二篇文章中，朱老提出了文艺“非上层建筑”的新论点，后来又在《〈西方美学史〉再版序论》中又作了进一步的阐述。这一观点引起了学术界的强烈反响，在全国范围内展开了讨论。现将讨论中涉及到的几个问题的讨论情况综述于后：

一、关于文艺等社会意识形态是否属于上层建筑范畴的问题。朱老说，现在“重新学习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明确教导，才发现这里还大有问题，自己并没有弄清楚”，“意识形态既有专名，何必僭用上层建筑这个公名，以致发生思想混乱呢？”他说，五十年代初期，苏联《哲学问题》杂志中有一篇未署名的文章《论艺术在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该文指责特罗菲莫夫‘不承认进步艺术的上层建筑性质’，‘硬说’‘马克思把艺术当作一种社会意识形态，而没有把它列入上层建筑。……’我的看法显然和这个受斥责的‘硬说’不谋而合。”他同时又说：“我并不反对上层建筑除政权、政权机构及其措施之外，也可包括意识形态或思想体系。”讨论中，大部分同志不同意这一观点，认为“不能把文学等社会意识形态排除于上层建筑之外。”还有的同志提出另一种看法：把文艺等社会意识形态排斥于上层建筑之外是错误的，但“文学作为上层建筑，又具有非上层建筑性质的成份。”

二、关于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是否把文艺等社会意识形态明确划入上层建筑范畴问题。一些同志说：马克思讲的上层建筑是不包括意识形态在内的，恩格斯只在“较早的著作里”“偶尔让上层建筑包括意识形态在内”，唯有斯大林“最明确”地指出“上层建筑包括意识形态在内”，甚至“在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之间划起等号来”。对此，大部分同志表示不同意见，认为“马列主义经典作家都曾经把文学等社会意识形态直接列入上层建筑范畴，最常见的有以下几处：马克思说：‘在不同的所有制形式上，在生存的社会条件下，耸立着由各种不同情感、幻想、思想方式和世界观构成的整个上层建筑。’（《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629页）……恩格斯说：‘每一时代的社会经济结构形成现实基础，每一个历史时期由法律设施和政治设施以及宗教的、哲学的和其它的观点所构成的全部上层建筑，归根到底都是应由这个基础来说明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66页）……列宁说：‘他们的基本思想是把社会关系分成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思想关系只是不以人们的意志和意识为转移而形成的物质关系的上层建筑，而物质关系是人们维持生存的活动的形式（结果）。’（《列宁选集》第一卷18页）……毛主席说：‘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和法

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这些上层建筑对于我国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和社会主义劳动组织的建立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毛泽东选集》第五卷374页）”上引恩格斯的一段话，有同志认为它是在恩格斯“较早的著作”中，多数同志认为“与事实不符”。写有这段话的《反杜林论》成书于1878年，是在《共产党宣言》问世的三十年以后，“马克思不仅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里肯定了文艺等意识形态具有上层建筑的性质，而且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一书里也是如此，……除了《反杜林论》这部经典名著之外，恩格斯于1880年写的《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于1890年9月21日—22日致约·布洛赫的信，都明确指出上层建筑是包括文学艺术等意识形态在内的，故“偶尔”之说也不符合事实。”

三、对斯大林关于上层建筑的论述是否正确的问题。有些人说：把上层建筑包括意识形态在内，“提得最明确的是斯大林在《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里的一段话：‘基础是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上的社会经济制度，上层建筑是社会的政治、法律、宗教、艺术观点，以及和这些观点相适应的政治、法律机构。’”他们认为，斯大林在这里把马克思所说的各种观点或意识形态适应基础“变成政治法律机构和‘这些观点’相适应了”，这样，“意识形态显得比政治、法律机构还重要，因为政治、法律机构反而要适应意识形态”。这些同志还认为，斯大林在《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中说：“……上层建筑与生产及人的生产行为没有直接联系，上层建筑只是经过经济的中介，基础的中介，与生产发生间接的联系。……上层建筑活动的范围是狭窄和有限的。”“这里，上层建筑就和意识形态之间划起等号，把意识形态当作上层建筑了”。对此，一部分同志认为：这是对斯大林的话产生了“误解”，“斯大林所说的政治、法律等设施要适应政治、法律、宗教、艺术、哲学等观点，是指任何性质的政治、法律设施的建立，都要有一定的相应的思想观点作理论基础”，“难道能够设想没有政治、法律观点的政治、法律制度吗？难道能够设想一个占社会统治地位的阶级所建立的政治和法律等制度同它的政治、法律等观点不同甚至矛盾吗？”斯大林是把上层建筑当作一个整体的概念来使用，它不仅包括意识形态，也包括政治、法律机构及其措施在内，“斯大林上述观点正确地表述了一个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另有一些同志认为：斯大林在这个问题上的错误不是“在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之间划等号，把意识形态当作上层建筑”，而是把上层建筑诸因素的关系搞乱了，把意识形态混同于政权和法律，还将意识形态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作了不科学的阐述，因为政权、法律（或说政权，政权机构及其措施）可以比较直接地对生产发生巨大的作用，唯有意识形态只有通过政治、法律、道德这些中介环节（不是经济的中介、基础的中介），才能对生产发生间接的作用。

四、关于能否把文艺等社会意识形态纳入上层建筑范畴的根据问题。一些同志认为：“马克思把艺术当作一种社会意识形态，而没有把它列入上层建筑，他只把政治和法律列入上层建筑；”列宁在《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中不止一次地说过“马克思认为经济制度是政治上层建筑借以竖立起来的基础”，“政治制度是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而没有说意识形态也是上层建筑；毛泽东同志在《新民主主义论》里也“并没有把意识形态列入上层建筑”，而是说“一定的文化（当作观念形态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在观念形态上的反映，又给予伟大影响于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而经济是基础，政治则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有些同志还认为：社会意识形态“都有自己的历史持续

性和相对独立的历史发展”，它的变革一般落后于政治经济的变革，所以，它同政治、法律不同，具有自己的特殊性，所以不能简单地列入上层建筑内。大多数同志的文章指出：文艺“非上层建筑说”的这些论据是不能成立的，有些同志所引用的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三段话，不但不能证实社会意识形态不属于上层建筑，而与上层建筑并行；而且相反，却证实了社会意识形态是属于上层建筑的。“社会意识形态和国家机器是有区别的。但是，它们的区别并不表现为：国家机器是上层建筑，社会意识形态不是上层建筑。而它们的区别在于：国家机器是接近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社会意识形态是比国家机器更上一层的上层建筑。”意识形态虽有特殊性，却不能特殊到不属于上层建筑的范围。“意识形态的继承性和相对独立性改变不了经济基础决定意识形态，意识形态是经济基础的反映这个基本原理，也就是说改变不了意识形态的上层建筑性质”。文学艺术之所以可以列入上层建筑范畴，根本原因在于“它具有上层建筑的性质”，即“为经济基础所决定和制约，而又对经济基础起反作用。”

五、关于进行文艺上层建筑性质问题论争的现实意义问题。有些同志说：“如果确认上层建筑包括政权、政权机构及其措施和意识形态两项，在这两项之间划等号，就是以偏概全，不但违反最起码的形式逻辑，而且也过分抬高了意识形态的作用，从而降低了甚至抹煞了政权、政权机构及其措施的巨大作用。”将文艺等社会意识形态也称为上层建筑，就会“发生思想混乱。”多数同志认为：“搞清文艺的社会属性，并非无足轻重之事。联系国际上和我国文艺运动中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抹煞文艺这种上层建筑的性质、特点、规律和相对独立性，把文艺和政治法律等上层建筑混同起来，就会片面地夸大文艺的社会功能，从而犯极左的错误；忽视文艺同政治、法律等作为上层建筑的共性，把文艺排除于上层建筑之外，就会忽视经济基础对文艺的决定作用和文艺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忽视文艺的生活源泉和社会效果，从而犯右的错误。”

六、在讨论中，还涉及到对社会历史前进的动力的看法问题。一些同志认为：“历史前进的动力究竟有几种呢？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在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教导里一致肯定了有三种：1. 经济结构即现实基础；2. 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3. 与基础相适应的社会意识形态或思想体系。”不少同志对此提出异议，认为：“不能否认，上层建筑各因素对历史进程发生很大作用，但是，当讲到历史前进动力的时候，却不能因此把它们和经济运动放到同等重要的地位，让它们平起平坐，不分主宾，不讲清哪个是基础，哪个是上层建筑。马克思、恩格斯在讲历史前进的动力问题时，特别地把经济领域从社会生活的各种领域中‘划分’出来，分别主次”；“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生产力这个物质力量是历史发展的动力的论述，在经典著作中随处可见。”

（余世谦整理，所引材料截至1983年4月止。）

〔文章索引〕

研究美学史的观点和方法	朱光潜 文学评论	1978年4期70页
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之间关系的质疑	朱光潜 华中师院学报	1979年1期27页
《西方美学史》再版序论 《西方美学史》	朱光潜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9年6月北京第二版1页

文学等社会意识形态不属于上层建筑范围吗?——与朱光潜先生商榷

吕慧鹏 山东大学文科论文集刊 1979年2期76页

略说“社会意识形态不在上层建筑之外”及其他——朱光潜著《西方美学史》

(第二版)“序论”读后	姜东斌	天津师院学报	1979年3期43页
文学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	钟子翱	北方文学	1979年10期83页
文艺和政治是上层建筑范畴内的问题	梅林	文学评论	1980年1期8页
不能把意识形态排除在上层建筑之外——			
兼与朱光潜先生商榷	卢婉清	华中师院学报	1980年1期19页
文艺不能称为上层建筑吗?——与朱光潜教授商榷	彭会资	广西师院学报	1980年2期49页
文艺和政治关系中的一个根本问题——论			
文艺作为“观念的上层建筑”的特征	钱中文	学习与探索	1980年3期81页
作为上层建筑的文艺之特殊性	蔡厚示	文学评论	1980年4期37页
文艺的社会属性是什么?——评朱光潜教			
授的“文艺非上层建筑”说	梁胜明	社会科学	1980年4期72页
论文学艺术的社会本质——文学艺术与			
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关系	刘让言	兰州大学学报	1981年2期46页
论文学艺术的上层建筑性质	李传龙	社会科学	1981年2期105页
文艺远离经济基础说质疑	马国雄	齐鲁学刊	1981年3期65页
文学艺术是社会的上层建筑——论马克思			
主义基本原理中的一个问题	蔡仪	学习与思考	1982年2期40页
马克思主义关于文艺上层建筑性质的理论及意义			
	段光耀	新疆大学学报	1983年1期78页
在文艺领域坚持历史唯物论的基本原理	郭正元	中山大学学报	1983年2期92页

文艺与政治的关系问题

关于文艺与政治关系问题的讨论综述

近年来，我国文艺界开展了关于文艺与政治关系问题的讨论。实际上，对于文艺与政治关系的认识、探讨和实际处理并不是近年来才引起人们的注意，为人们所重视，而是可以追溯到建国初期，甚至更早。

如果说前十七年关于文艺与政治关系问题的讨论，是以肯定“从属”说、“服务”说、“工具”说为基本前提的话，那么新时期的讨论则大大跨进了一步。这次讨论实际上是从一九七九年四月号《上海文学》发表该刊评论员《为文艺正名》一文开始的，最初争论的重点，是“文艺是阶级斗争的工具”的提法是否科学、正确？第四次文代会之后，进一步对于“文艺从属于政治”、“文艺为政治服务”这些传统观念提出讨论。近年来，从中央到地方，各类刊物发表大量文章，展开了热烈的争鸣。现将所涉及的有关问题综述于后。

（一）如何理解“政治”这个概念？

有的同志认为，讨论文艺与政治的关系，首先应该为政治“正名”。指出在一个很长时期内，我们在说文艺同政治的关系时，所谓政治指的是路线、方针、政策、任务等等，这自然也是政治，但它“已经是政治斗争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并用来指导斗争的了”。政治的科学涵义，应该按照列宁的说法：“政治是千百万人的命运”。这里的政治，显然是指“客观上进行着的政治斗争”。

有人坚持传统看法，认为政治从来就是“阶级的政治”。它是阶级意志的集中表现，对其它意识形态来说，“政治是统帅，是灵魂”。

有的同志认为，所谓政治，也就是“国家政治”。国家权力和国家统治的内容、形式、状态及其活动，就是政治一词所含的基本内容。其中政治学说和政治理论，属于意识形态；而种种政治行动，则是客观存在着的现实，属于非意识形态。

有人主张政治应是一个“很宽泛的概念”。革命是政治，建设也是政治，而且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并初步地巩固了政权以后，随着社会主义事业的不断深入发展，建设将越来越成为“主要的政治，最大的政治”。

有人进一步从三个方面分析了政治的内容：（一）从政治经济的关系看，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是一定基础的上层建筑。这样，它就不能不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因而也就“绝不是永远只是一个阶级斗争的问题”。（二）从政治的社会内容说，它是千百万人民群众的政治，即“阶级的政治，群众的政治”。无产阶级的政治，既应该是经济基础的集中体现，也应该是千百万群众利益的集中概括。（三）因之，人民群众的生产和生活，他们的精神、情操、文化、教育、道德等等的提高，对于任何一个真正的无产阶级革命作家来说，是不可能排斥在革命的政治之外的。

有人不同意这种意见，认为不能为了“保留”为政治服务这一提法，而“扩大”政治这一概念的范围，把人民所需要的一切都叫政治。这是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它会使政治

这一概念失去确定的含义，导致政治的庸俗化。主张政治“就是阶级斗争”。

又有人提出，美学家对艺术与政治关系的理论研究，同文化、宣传方面的行政领导对艺术与政治关系的把握，应有各不相同的侧重点。认为当把问题限制在文艺创作和鉴赏过程之内，研究形象思维中艺术与政治的关系时，这政治是指作家的政治倾向，这个政治是需要“融和到艺术形象之中”去的。

此外，有人还指出，在讨论文艺与政治的关系时，应该明确这里的文艺与政治是指同一阶级的文艺和政治，否则会纠缠不清，例如有人用旧社会进步文艺同反动政治的对立，得出“文艺与政治相冲突”的一般结论。

（二）对文艺与政治关系的不同看法

文艺与政治究竟是一种什么关系？“文艺为政治服务”等提法是否科学？这是讨论所涉及的主要问题，大致有下面几种看法：

1. 认为“文艺从属于政治并为政治服务”，是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的“基本原则”，是不依个人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它体现着一定文艺的性质和发展方向。因此，应该也必须坚持，“不能有任何动摇”。动摇了，就是要把作为党所开动的整个机器的一个个齿轮和螺丝钉的文艺，从党的事业中分离出去，就是要交出“团结人民，教育人民，打击敌人，消灭敌人的有力的武器”。

2. 认为可以不提“文艺从属于政治”和“为政治服务”的口号，但文艺不能脱离政治，它与政治的关系应该是“适应”的关系。马克思说：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这说明一定的政治制度要求有与之相适应的文学艺术。在今天，文艺“适应”政治，就是要适应社会主义制度的需要，适应四化的需要。

3. 认为“文艺从属于政治”的命题是错误的，而“文艺为政治服务”的口号是正确的。文艺为政治服务并不是由文艺从属于政治决定的，它是阶级社会中的客观事实；文艺上的种种弊端都来源于“从属论”。因此，必须破除“从属论”，坚持“服务论”。

4. 认为“文艺从属于政治”、“文艺为政治服务”的提法，在解放前是正确的，因为那时无产阶级还没有自己的经济体系，主要任务是搞政治斗争；而当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建立起来之后，再提为政治服务，“就错误了”。

5. 认为“文艺从属于政治”，“文艺为政治服务”的提法虽然在一定历史时期起过某种积极作用，但它从来就是“片面”和“不科学”的，随着时代的变化，越来越成为文艺发展的“拦路虎”、“绊脚石”，必须“彻底抛弃”。这种观点认为文艺与政治只能是“互相影响”的关系，但具体认识又有不同：一种认为二者是“兄弟关系”、“战友关系”、“平等关系”；一种认为二者并不“完全平等”，其中政治不能不占着主要的地位，起着主要的作用，忘记这一点，就是忘记了马克思主义的“起码常识”；还有一种认为，二者是一种“非常复杂而又难于把握的辩证关系”，处理得不当，就容易犯“左”倾或右倾的错误。

6. 认为文艺要“离政治远点”。所谓“远离”，不是说没有政治，而是指文艺作品所反映的，要比政治广泛得多、复杂得多、曲折得多、偶然得多，它“高”“浮”在多层建筑之上，因而这种“远离”之中，却不知不觉透出爱憎的境界。目前文坛上把文学当作

解决一时的问题的工具，以为只要说出了当时人们心里想说的话，就指出了一个社会问题，就算是好作品的风气，是一种“不正之风”。

7. 认为“政治应当为文艺服务”。因为从职能上看，政治就是“管理”，就是对诸如经济、文化、军事等国家事物的管理；而管理就是“服务”，就是为各项活动顺利进行提供必要的社会条件。这样，为了使文艺正常地行使自己的职能，政治就应当研究文艺活动所需要的条件从而为文艺服务。

上述几种意见，主要是两类，即：坚持“从属”说、“服务”说的一类，反对“从属”说、“服务”说的一类。其他意见都大体可以分别归入这两类之中。

（三）反对“文艺为政治服务”口号的主要论点

1. 在文艺发展史上，文艺并非从来都是为政治服务的。早在阶级社会产生以前，文艺已先于政治而存在，而当阶级消灭之后，文艺不仅不会随着政治的消失而消失，相反会得到极大的繁荣和普及。可见文艺的起源及其未来的发展，都和政治“没有必然联系”。即使在阶级社会中，也并不是所有的文艺作品都反映政治并为政治服务的，甚至许多优秀作品如《红楼梦》等，都很难说是为哪一个阶级的政治服务的。

2. 文艺和政治的上层建筑性质，决定了它们不可能是“从属”和“服务”与“被服务”的关系。文艺与政治既然都属于上层建筑，都有自己的特殊规律，特殊功能和独特的表现形式，它们的关系就不是“父子关系”，而是“兄弟关系”。政治对文艺的作用，仅仅是一种影响，从来没有成为一种“最终起支配作用”的因素。如果认为除了经济基础，另外还有政治“决定”文艺的性质和职能，那就是把政治的作用“抬高”到和经济基础同等的地位，就变成“二元论”了。

3. 文艺反映的对象，也决定了它不能“为政治服务”。文艺只能反映客观事物，而政治总是表现为具体的政策、策略的制定和推行。当政策仅仅作为政策，还没有被付诸实施的时候，它还属于观念的范畴，不能成为文艺反映的对象；当政治尚未完结、某种政策尚在推行之中时，它同样无法成为艺术认识和反映的对象，不是反映对象，当然就无法为它服务；而当政策藉实践之助，由“观念的东西”转化为“实在的东西”、转化为“生活”之后，“文艺为政治服务”就成了“十足的空话”，因为这时所谓政治，已经与社会生活的其它因素（如经济的、法权的、伦理的、道德的等）密不可分地交织在一起、融和在一起了。

4. “文艺从属于政治并为政治服务”的提法，会导致创作上的唯心主义道路。政治本身是第二性的东西，并不保证任何时候都是正确的，它是否真正代表了经济基础的需要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还要经过实践的检验。“从属”说和“服务”说，实际上是把政治当成了第一性的东西，当成了意识的本源，使它成了不受实践检验，没有发生、发展、变化过程的绝对的东西；一旦它有了变化，别的上层建筑都必须无条件地跟着它变化。根据这样的政治需要进行创作，必然导致从现行的政治观念决定主题、人物、情节，这就彻底违背了唯物论的反映论，把文艺创作从客观到主观的过程，变为从主观到主观的过程，实际上就回到了柏拉图、黑格尔客观唯心主义的老路。

5. “文艺为政治服务”的提法，不能概括文艺的“全部功能”。许多人指出，文艺的社会作用是多方面的，而主要是陶冶人的思想、性情，提高人的思想认识和道德品质。

为政治服务仅是文艺社会功能的一种。

6. “文艺为政治服务”说，限制了题材，使创作路子“越走越窄”。在整个社会生活（物质的、政治的、精神的）中，政治生活尽管重要，但毕竟不是全部；现实中的许多重大问题并不包括在“政治”之内。文艺所要反映的，远比政治要“宽广得多”。因此，谁要想把文学艺术所反映的场景缩小到只能反映政治，那么他就削减、损坏了文艺的功能，反过来也损害了政治。

7. “文艺为政治服务”说，对文艺批评造成“严重后果”。它使政治标准“第一”，变成了政治标准“唯一”，乃至“政治运动唯一”、“政治斗争唯一”；文艺批评成了“写中心、画中心”的鼓吹手，“长官意志”的传声筒，成了“政治批判”，“极大地”妨碍了“二百”方针的贯彻，形成文学题材、体裁、形式、风格的单一化。

8. 时代条件变化了，现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已经建立起来，经济建设成为主要任务，因此，再提“文艺为政治服务”就“不符合”客观实际需要了。

9. 此外，还有人认为：政治，无论是反动的、进步的、正确的、错误的，它本身不是被服务的对象，而是为某种对象服务的东西；“服务”说极容易为隐藏在党内领导层中的野心家、阴谋家利用来为其篡党夺权服务；“服务”说忽视了文艺的相对独立性，忽视了文艺与政治之间可能产生的复杂矛盾，忽视了经济对文艺发展的最后的决定作用。

许多否定“服务”说的文章都申明，反对“文艺为政治服务”的提法，不等于鼓励文艺“脱离”政治，忽视或削弱文艺的政治倾向性，相反是为了“更好地”发挥其社会教育作用。

（四）坚持“文艺为政治服务”口号的主要论点

文艺必须为政治服务的理由，前十七年中已经讲得够多了。这次讨论，坚持“服务”说者所依据的基本理论，也还是过去的那些，所不同的是这次结合着论辩，更有针对性一些。为了避免重复、节约篇幅，我们仅从为“服务”说辩护的角度，对这些论点作一扼要介绍。

1. 在艺术与政治在上层建筑中的作用和地位问题上，强调“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是上层建筑的“核心”，阶级和群众的需要，只有通过某种政治才能集中地表现出来。因此，文艺作为上层建筑的一个部门，不仅它得受经济基础所决定，要通过政治的中介，而且它的能动地反作用于经济基础，也主要是通过政治这个中介来实现，通过“从属于政治并服务于政治”来实现。

2. 在文学的阶级性上，强调阶级的“功利目的”。认为一切阶级之所以需要文艺，总是抱有某种功利目的的，总要求文艺对本阶级的政治有所“补益”。并引普列汉诺夫的话来佐证：“任何一个政权只要注意到艺术，自然就总是偏重于采取功利主义的艺术观。它为了本身的利益而使一切意识形态都为自己所从事的事业服务”。

3. 强调无产阶级文学的特性。认为与历史上其它文学相比，无产阶级文学的政治性是“空前强烈和深刻”的。因为第一，无产阶级文学家首先是无产阶级革命战士，他从事文学创作，是为了无产阶级的解放事业；第二，无产阶级政党的存在和发展，从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保证了”无产阶级文学是无产阶级解放事业的一部分。

4. 强调现实的政治需要。认为文艺为政治服务的问题远远不止“历史经验”的问题，

同时还是一个摆在我们全体文艺工作者面前的“现实问题”。目前，我国人民正在党中央的领导下为实现四化而奋斗，党要求我们各条战线共同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奋斗。文艺为四化做贡献，其实也就是为无产阶级的根本政治利益服务。另外，粉碎“四人帮”以来，受到群众（包括那些不同意文艺为政治服务这一原则的同志）欢迎的作品，没是一部不是与当前的政治斗争的要求“密切配合着”；而我们的评论又有多少是纯粹从艺术方面，而不更主要的是从政治方面着眼呢？前一段文艺界关于“歌德与缺德”之争，对于几个“有争论”作品之爭，大家也都是根据自己的政治观点，在阐述小说、电影、舞台剧“应该这样写”或“不该这样写”的，“都同政治联系着”。

5. 强调政治“渗透”到社会生活的“诸方面”。认为政治生活虽然并不是人类社会生活的全部，但阶级斗争，尤其是思想领域的阶级斗争，渗透到社会生活的诸方面。文艺为一定阶级的政治服务，也正是“体现在”文艺作品对社会生活的这种反映上。

6. 指出否认“服务”说者理论上的“自相矛盾”：第一，他们一方面同意文化革命前十七年文艺路线是正确的，成绩是显著的；一方面却又否定这一路线的“理论原则”。而十七年的文学，正是在文学为工农兵服务，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的原则指导下前进的。第二，他们否认文学与政治的关系，却恰恰是“首先并着重”从政治上赞扬暴露林彪、“四人帮”祸国殃民的罪恶的作品，而且给予奖励。没有谁贯彻自己的文学不应从属于政治，不应为政治服务的理论而否定这批作品。第三，他们否认文学为政治服务，却主张文学要“干预生活”，提出反对官僚主义是社会主义文学的重要使命，赞成“作家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

（五）有关几个具体问题的争论

1. 关于造成文艺上种种“弊端”的原因

坚持“服务”说者认为，创作中的公式化、概念化并非今日始，也不仅中国有，而是古今中外皆有之。其“共同原因”，是脱离生活，闭门造车。至于我国当代文学中公式化、概念化盛行，根源也不在“服务”说本身，而是在于对这个正确原则的“不适当的、绝对的强调”和片面的机械的理解，在于林彪、“四人帮”利用这个正确口号“贩卖了”反革命货色。因此，必须区别马列主义正确口号与错误内容的界限，决不能泼污水“把盆里的孩子也扔掉”。

反对“服务”说者认为，“主要原因”在于“工具”说、“从属”说、“服务”说这种理论不断片面强调文艺与政治的关系，强调文艺的政治性，而忽视文艺与生活的关系，忽视文艺的真实性，使文艺成为政治的“附庸”、“路子越走越窄”，造成题材狭窄、风格单调、公式化、概念化等“弊端”。固然古今中外公式化、概念化作品的产生，有其“共同原因”，但这“原因”，在不同时代和时期，其表现却“各有特点”。我国五十年代末期以来，公式化、概念化货色“垄断了文坛”，这只能是在极左路线下出现的一批中国的“土特产”，而决不是古代、外国“共有”的东西。有些人正是在“服务”说的牌子下，“心安理得”地在粗制滥造，而且还“非常正确”

2. 关于“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

坚持“服务”说者认为，“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说明政治在上层建筑中居于“核心”和“主导”的地位，是体现一切需要的“焦点”，这个焦点，不能丢掉，不能脱

离，也不能绕开。以此作为立论的重要理论根据。

否定“服务”说者认为，“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只是说明政治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对其他上层建筑部门的影响，相对地要“直接些”、“强烈地”，但绝不因此就可以说政治“高于”文艺，文艺“必须服从”政治。在整个社会领域里，政治毕竟是第二性的，经济才是第一性的。要衡量一种政治是否经济的集中表现，其标准只能是社会实践，社会实践的效果是检验一切政治学说、派别和制度是否革命的唯一尺度。所以，简单地用“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来论证“文艺从属于政治并为政治服务”，是“靠不住的”。

3. 关于文艺的阶级性、倾向性与“文艺为政治服务”

争论双方都承认文艺的阶级性和倾向性，但对于由此是否必然得出“文艺为政治服务”的结论，有着不同的看法。

坚持“服务”说者认为，文艺既然具有阶级性，它就必然要“为一定阶级的利益服务”，“成为阶级的工具”，这乃是它“自身内在的规定性”。

否定“服务”说者认为，阶级性和政治性是两个不同的概念。阶级是经济生活中的客观存在；政治是当人们认识到这种客观存在，并为改善这种存在状况而进行的“有组织有纲领的自觉行动”。两者比较，前者是第一性的，后者是第二性的。阶级性不等于政治性，正如朴素的阶级感情还不是政治觉悟一样。二者不存在“前提”与“结果”的必然联系，不能因为历史上某些文艺作品表现了某个阶级的要求和感情，就简单地认为它们都“从属于”这个阶级的政治，并为这个阶级的政治“服务”。如《西游记》，作者的政治倾向性是进步的，但不能说它是为某一阶级服务的。

4. 关于优秀作品与政治的关系

坚持“服务”说者认为，历史上真正第一流的作家，无不“直接或间接”同当时的政治斗争联系在一起；而一切在社会上发生过重大影响和作用的作品，也大都与当时的政治“密切关联”。

否定“服务”说者认为，中外文学史上，包括《红楼梦》、《水浒传》、《西游记》、《雷雨》、《日出》、《死魂灵》、《荒野的呼唤》等许多成功之作，都与为政治服务“并无多少关系”。作家在创作这些作品时，有的“根本没有想到要为政治服务”；有的甚至“竭力避开当时的政治纠葛”，如曹雪芹；有的当他有意识地要“为他本阶级的政治服务”时，他的创作却失败了，如果戈理。

5. 关于文艺为“长远的政治目标”服务

坚持“服务”说者认为，根据文艺本身的性能，文艺为政治服务，是指为“总的政治事业服务，为大的历史阶段的总的政治任务服务”，也就是要为无产阶级的“根本的政治利益”服务。

否定“服务”说者认为，任何长远的政治目标，都是由各个时期的“具体任务”所组成，离开了目前的具体任务，就谈不上长远的根本任务；何况，任何时候，任何政治，总是被解释为与长远的根本的政治相一致的。无论多么荒谬的政治主张，没有不自称是代表“革命路线”的。因此，所谓“为长远的政治目标服务”，实际上是架空的。

6. 关于“无政治内容”的作品

有些作品，如山水诗、花鸟画、轻音乐等，本身并无什么政治内容。对这类作品，争论双方都很重视。

否定“服务”说者以此作为说明文艺不能从属于政治、“文艺为政治服务”不能概括文艺的全部功能的重要论据。

坚持“服务”说者则有自己的解释。一种认为，这类作品尽管是艺术中“必不可少的品种”，但毕竟不是它的“主要的”部分。历史上各个阶级强调文艺为政治服务，是就文艺“主要的或基本的”职能讲的，并非荒唐到一般地去要求山水诗画发挥这样的作用。另一种意见认为，这类作品虽无什么政治内容，但如果它是“献给”社会主义和劳动人民的，那也应该说是为革命服务、为人民服务。革命需要、人民需要，又满足了这样的需要，怎么能说不是为革命服务、为人民服务呢？

（六）其他几个有关的问题

1. 毛星认为“文艺为政治服务”，只是文艺与政治关系的一个方面。

1979年，他在《新港》第10、11、12期，连续发表《文艺和政治》的长篇论文，从六个方面详细探讨了文艺与政治的关系。文章的六个标题是：①文艺和政治既有密切联系，又有重大区别；②经由形象表达政治内容的作品情况多种多样，有的作品没有政治内容；③作品的政治作用不止取决于作品本身的思想政治内容；④文艺为政治服务，道路宽广；⑤社会主义时代不能缺少暴露、讽刺和批评；⑥文艺问题、学术问题应与政治问题区分开来。

2. 毛星认为文艺“为四化服务”提法不妥

他在《文艺和政治》一文中指出，文艺为“四化”服务，如果指的是创作题材、内容，那么这就重复了“写十三年”的错误口号。如果指的是思想、精神，那么“四化”的思想、精神又是什么呢？我们的现代化是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如果要讲思想、精神，那就应该是社会主义。发扬或有助于培养社会主义的思想、精神，不论写什么，对我们的“四化”都是有利的。

3. 刘纲纪认为，文艺与政治的关系问题，只是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中一个“局部性”的问题。他在《关于文艺与政治的关系》一文中提出，文艺与政治的关系，“不属于根本性的原理”，只是一个“从属于”根本原理的“局部性”的问题。多年来，文艺理论却把这一问题作为根本性的原理来讲，并力求把它“贯穿到”有关文艺的各个方面上去，这种做法是“不妥当”的。

（余世谦整理，所引材料截至1981年4月止。）

[文章索引]

文艺的政治性与真实性 要自然而然地流露出来	牟豪戎 甘肃文艺 吴功正 天津文艺	1978年2期82页 1978年5期
繁荣文艺创作 为新时期总任务服务	向阳军 黑龙江日报	1978.5.23②
繁荣文艺创作，为实现新时期总任务服务 谈“文艺为政治服务”	自治区文化局 新疆日报 肖 荣 浙江日报	1978.5.23② 1978.8.24③
繁荣文学创作，努力为新时期总任务服务	王 驰 湘江文艺	1978年10期31页
坚持无产阶级文学的战斗传统	延泽民 黑龙江日报	1979.1.18②